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履行诚信与勤勉的义务，认真履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陈建荣，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及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本人确认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股东会会议 2 次。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5 年度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报告期内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陈建荣	5	5	0	2	2	0

本人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从个人法律专长出发，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25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通过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建荣	/	/	/	/	/	/	1	1	0	0	0	0

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本人积极学习和落实公司各项专门委员会的规章制度，通过了解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合理建议，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表决通过。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

沟通、交流，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相关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通过股东会和业绩说明会，独立董事与中小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重视对公司的现场考察工作。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等保持联系，在报告期内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交流沟通，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管理层讨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基于专业角度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便利。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未改变定价原则，交易基于自愿平等原则且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公司日常经营行

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24日，经公司联席董事长兼总经理毛磊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崔志英先生、毛昊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程序合规有效。

2025年11月24日，薛志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徐祖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该次全体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程序合规有效。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系统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人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2、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139名激励对象因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211,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人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

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3、2025年7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登记手续，上述213,8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17日予以注销。

（十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情形。

（十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利润分配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工作，累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50元（含税）。公司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兼顾对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合理性。

（十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公司严格遵循各项监管规则，有效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本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52篇，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充分履行诚信与勤勉的义务，认真履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经营情况和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发挥法律专业特长，积极参与董事会、股东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建荣

2026年4月24日